

##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欣然提呈一木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十五個月之年報連同經審核賬目。

### 集團重組

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八月八日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九月二十八日,根據為了籌備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而進行之集團重組計劃(包括互換股份),本公司成為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控股公司。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零年十月二十三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集團重組計劃之詳情及賬目之呈列基準載於隨附報表附註35。

### 更改財政年度年結日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三月十二日通過董事會決議案,將財政年度年結日由三月三十一日更改為六月三十日。因此,隨附賬目乃按照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之十五個月基準編製,而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截至該日止之賬目則呈列為比較數字。

有關過往年度比較數字之呈列詳情,請參閱附註35。

###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i)製造及經銷傢俬及(ii)經營一艘郵輪。

###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五大客戶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53%(二零零一年:46%)及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約35%(二零零一年:34%)。本集團最大客戶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29%(二零零一年:17%),而最大供應商則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約13%(二零零一年:18%)。

概無任何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於上述主要客戶及供應商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 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業績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5頁之綜合收益賬內。

董事並不建議支付股息，並建議把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金額約為17,103,000港元之保留溢利結轉下年度。

## 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於過往五個財政年度之財務資料概要載於本年報第66至第67頁。

## 股本及購股權

本公司股本及購股權之變動詳情分別載於隨附賬目附註27及28。

## 儲備及保留溢利

本集團及本公司之儲備於期內之變動詳情載於隨附賬目附註29。本集團保留溢利於期內之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5頁之綜合收益賬內。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可供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儲備約為47,442,000港元（二零零一年：55,591,000港元）（惟須符合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條文之規定）。

## 購回、出售或贖回股份

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股份。

##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及百慕達法例均無有關優先購買權之條文。

## 附屬公司

本公司各附屬公司之資料載於隨附賬目附註15。

##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於期內之變動詳情載於隨附賬目附註14。

## 銀行借款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之銀行借款詳情載於隨附賬目附註21及附註24。

## 退休計劃

退休計劃詳情載於隨附賬目附註34。

## 關連交易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章，隨附賬目附註4所披露之若干關連人士交易構成關連交易。

## 董事及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本期間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本公司之在任董事如下：

### 執行董事

吳一堅先生	(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十九日獲委任)
劉肖恩先生	(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十九日獲委任)
武強先生	(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十九日獲委任)
秦川先生	(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獲委任)
徐凱先生	(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獲委任)
邱季端先生	
孔繁偉先生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五日辭任)
凌曉樺先生	(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十九日辭任)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鍾保羅先生	(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十九日獲委任)
胡養雄先生	(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十九日獲委任)
勞景祐先生	(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十九日辭任)
李智聰先生	(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十九日辭任)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吳一堅先生、劉肖恩先生及武強先生將任滿告退，惟彼等願意膺選連任。其他董事則繼續留任。

期內，吳一堅先生、劉肖恩先生、武強先生、秦川先生及徐凱先生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年期由委任日期起計，為期兩年，此後繼續存續，直至任何一方予以終止為止。除了上述服務合約外，各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予以終止之尚未屆滿服務合約。

**董事之股份權益**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披露權益)條例(「披露權益條例」)第29條之規定而存置之登記冊所載，各董事及彼等之聯繫人士在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中擁有之權益如下：

姓名	權益類別			佔已發行 股份百分比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合計	
劉肖恩先生(a)	—	150,000,000	150,000,000	36.65%
邱季端先生(b)	—	120,500,000	120,500,000	29.45%

附註：

- (a) 劉肖恩先生持有 Best Mineral Resources Limited(「BMRL」)之70%股本權益。BMRL 持有本公司股份。因此，劉肖恩先生被視為擁有 BMRL 所持有之本公司全部股份。
- (b) 邱季端先生為 Wealth Vision Investments Limited(「WVIL」)之唯一股東。WVIL 持有本公司股份。因此，邱季端先生被視為擁有 WVIL 所持有之本公司全部股份。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力**

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六日前，本公司採納了一項購股權計劃(「舊計劃」)，據此，本公司可向本集團之執行董事及僱員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舊計劃之詳情載於隨附賬目附註28。

期內根據舊計劃購股權之變動如下：

批授日期	行使期	認購價	股份數目			於二零零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股
			於二零零一年 四月一日 千股	期內 已行使 千股	期內 已失效 千股	
二零零一年九月 二十八日	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至 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0.308港元	12,645	(6,323)	(6,322)	—

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六日，本公司根據股東特別大會終止舊計劃及採納新計劃(「新計劃」)。根據新計劃，本公司向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僱員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新計劃之詳情載於隨附賬目附註28。

## 董事會報告

期內，本公司並無根據新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於期內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使本公司之董事或管理人員可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也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務證券(包括債券)而獲益。

### 董事之合約權益

除隨附賬目附註4所披露者外，於期末或期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董事或其管理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有關本集團業務之任何重大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按本公司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16(1)條而存置之登記冊所載，除了本公司董事外，下列人士擁有或被當作或視作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或以上：

名稱	已發行股份數目	持股百份比
Best Mineral Resources Limited	150,000,000	36.65%
Wealth Vision Investments Limited	120,500,000	29.45%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未獲知會有任何其他人士擁有須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16(1)條予以登記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或以上之權益。

### 管理合約

本公司於期內並無簽訂或存有任何有關本公司全部業務或其中任何重大部分之管理及行政合約。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於二零零零年九月二十八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制定其職責範圍。該委員會之成員包括鍾保羅先生及胡養雄先生(彼等均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核及監管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控制。期內，審核委員會曾舉行兩次會議，商討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控制。

### 最佳應用守則

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期內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惟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指定任期，惟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值告退及在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 核數師

安達信公司已審核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賬目。期內，安達信公司辭任本公司之核數師，而本公司董事於董事會議已委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填補空缺。

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賬目經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代表董事會

主席

邱季端先生

香港，二零零二年十月三十日